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5A 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云、石锦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四日之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5A公司会议室召开，李铮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会议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22%。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4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赵卫、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冯云、石锦双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李铮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23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审议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 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 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 并承办 2023 年度审计业务。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1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2,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振清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
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增补林庆玲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告编号为: 2023-011、2023-01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

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冯云

经办律师：石锦双



冯云
石锦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6107734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620900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冯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6209123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石锦双 11101200310617518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175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1031365

持证人 石锦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11971032010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373F

北京市力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一号院 12 栋 401、412 房间
负 责 人	冯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8】47 号
批准日期	1998-03-2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常仁明 石锦双 陆刚毅 冯云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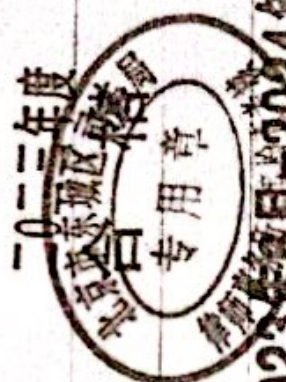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